

第二十三讲教材

第二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其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意义

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获得广泛传播和深入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其中都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法治理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和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全面系统地创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飞跃。

十八届四中全会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	党的十九大 2017年10月18日至24日	十九届二中全会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	十九届三中全会 2018年2月26日至28日	十九届四中全会 2019年10月28日至31日	十九届五中全会 2020年10月26日至29日
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	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	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强调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	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专门部署	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其中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行了部署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法治理论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这一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增强了全党全国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

增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定力、前进动力，引领着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 重要讲话中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

- ◆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020年11月，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系统阐释、部署。这“十一个坚持”涉及的都是全面依法治国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战略地位、工作布局、主要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关于政治方向，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依靠谁、走什么道路等大是大非问题，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方向；关于战略地位，这一思想深刻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深刻揭示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关于工作布局，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如何谋篇布局的问题，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和基本思路；关于主要任务，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如何突破的问题，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安排；关于重大关系，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如何正确处理政治与法治、改革与法治、德治与法治等重大问题，揭示法治中国建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关于重要保障，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

依法治国需要什么保障的问题，指明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支撑和“关键少数”。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作出了独创性、原创性、集成性贡献，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走错路，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一）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历史的必然结论。要不要走法治道路、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的历史性课题。鸦片战争后，许多仁人志士也曾想变法图强，但都以失败告终，法治只是镜花水月。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不断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法治道路，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大量法律法规，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五四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行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终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强调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在新时代不断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一根本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中心地位，这是我们的最大制度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能够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真正实现法治保障人民权益的根本目的。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的必然选择。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脱离不开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从已经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发展历程看，英国、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适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发展需要，经过一二百年乃至二三百年内生演化，逐步实行法治化。就我们这个 14 亿多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而言，要在较短时间内建成法治国家，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有自己的历史文化传统，有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从国情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我们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和方向，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正确道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这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明辨

为什么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个伪命题

“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

依法办事，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关系。从逻辑上讲，党的本质是政治组织，而法的本质是行为规则，两者不存在谁比谁大的问题，否则就会落入话语陷阱。如果说党比法大，那就是承认法治、依法治国都是虚假的，法就不存在了；如果说法比党大，那党的领导就难以实施了。因此在党和法之间不能搞简单的比较。

当然，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一个真命题。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的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必须始终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并使之法治化、制度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习近平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它可以充分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尊重和保障，从而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第二，它鲜明地反对法外特权、法外开恩，对掌握公权力的人形成制约，从而有利于预防特权思想和各种潜规则的侵蚀。第三，它鲜明地反对法律适用上的各种歧视，有利于贯彻执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第四，它要求人人都严格依法办事，既充分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又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有利于维护法律权威、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方面要求违法必究，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法治意味着不管什么人，不管涉及谁，只要违反法律就要依法追究。另一方面要求非歧视，即无差别对待。只要是正当权益诉求，就应当在法律上得到平等对待；只要是合法权益，就应当依法得到平等保护。要着力反歧视，特别要强调对弱势群体合法利益的法律保护。

拓展

我国宪法关于平等权的相关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治和德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两种方式，如车之两轮或鸟之两翼，忽视其中任何一个，都将难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只有让法治和德治共同发挥作用，才能使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做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既要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环境；又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

拓展

英雄烈士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 22 条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法治中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

，但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图说



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朝，到隋唐时期逐步成熟，《唐律疏议》是代表性的法典，清末以后中华法系影响日渐衰微。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

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智慧。

“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实践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一切从我国实际出发，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

